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近日受理三件执行转破产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一家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破产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华思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海天翔运物流有限公司、石家庄赞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情况不明。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须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中不少于 5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三）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并有先期垫付相关费用的意愿和能力。

（四）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以上条件缺项或不符合标准即视为无效投标。

二、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至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材料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至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 4、申报机构已经参加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 5、申报机构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选任的优势（需特别注明报酬方面的要求）；
- 6、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

报名及提交材料的期限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 时。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三调解室（河北省正定县常山西路 33 号）。

联系人：郝雪丽、任玉伟

联系电话：69119897、69119850

电子邮箱：zdfypct@163.com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